

标段编号: 44039220250820001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杭州银行深圳分行2025年扩租41楼办公用房装饰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9月11日

企业资信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科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0705026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金(万元)	11573.00	企业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 A 座 906
法定代表人	马光军		
主项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企业股东信息 (主要)	深圳市科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1. 二级注册建造师共 <u>33</u> 人(按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平台填写); 2. 一级注册建造师共 <u>52</u> 人(按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平台填写); 3. 中级及以上工程师共 <u>48</u> 人。		
近三年纳税情况	2022 年: 423.64 万元 2023 年: 810.40 万元 2024 年: 1216.93 万元		
企业近 5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业绩情况 (上限 5 项)	1	项目名称: 5G 及大数据应用研发中心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 2902.00 万元 建设内容: 图纸和合同相关约定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修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2021.07.15 竣工验收时间: 2023.02.13	
	2	项目名称: 人民日报社消防集中控制室项目 合同金额: 1826.58 万元 建设内容: 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室外工程等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显示的全部施工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2024.03.04 竣工验收时间: 2024.09.01	
	3	项目名称: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场地装修工程(EPC) 合同金额: 1064.00 万元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8600 平方米(含公摊), 每层核	

	<p>心筒建筑面积约 519 平方米，现有功能为公共区域、办公区域、卫生间、消防通道及楼梯、空调系统。其中，公共区域为大厦大堂、大堂电梯厅、标准层电梯大堂、公共走道；办公区域、卫生间、消防通道及楼梯配置标准装修；空调系统安装至末端，办公区域出、回风口需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安装。</p> <p>合同签订时间：2022. 03. 29</p> <p>竣工验收时间：2022. 11. 03</p>
4	<p>项目名称：航空器运行支持中心建设项目（工业配套）精装修工程施工</p> <p>合同金额：1939. 76 万元</p> <p>建设内容：(1) 内墙面装饰：包含防火玻璃隔断墙：墙面涂饰、块料、铝板等各类内墙装饰面层。砌筑内墙及墙面抹灰不在本次承包范围内；(2) 天棚装饰：包含各类吊顶、非吊顶天棚涂饰面层；(3) 地面装饰：包含各类地板、地砖、石材、地胶等装饰面层及对应的踢脚线（不包含环氧自流平层、水泥砂浆及混凝土面层及踢脚线）；(4) 门窗工程：包含精装修设计范围内所有木门、卫生间隔断及隔断门；(5) 固定家具：精装修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固定家具；(6) 电气：室内各楼层照明系统、插座系统，包括照明、插座配电箱、管线及照明灯具、开关、插座，（不包含模拟器大厅、应急逃离培训大厅、维修培训大厅的照明和插座系统）；(7) 给排水：室内给排水管线，卫生洁具及配件、排水地漏、水龙头及配件；(8) 空调：天棚吊顶面空调出风口安装；(9)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其他内容；(10) 与通风、排烟、消防、弱电等专业的配合服务；(11) 与总承包单位的配合服务。</p> <p>合同签订时间：2022. 12. 01</p> <p>竣工验收时间：2024. 05. 13</p>
5	<p>项目名称：集创北方深圳湾生态科技园 B19 楼办公室装饰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项目</p> <p>合同金额：500. 00 万元</p> <p>建设内容：在已完成的主体结构范围内进行项目二次装饰装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包括建设物室内设计(设计阶段包括二次装饰装修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设计内容包括室内装饰工程、强电工程(不含进箱主电缆)、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空调工程、消防工程设计等，不含软装设计。)、采购、施工(包括但不限于装饰工程、强电工程(不含进箱主电缆)、弱电</p>

		<p>工程、给排水工程、空调工程、消防工程、固定柜子及公共办公区卡位，不含座椅及独立办公区活动家具(沙发、装饰柜、衣柜、茶几、会议桌等))(具体详见清单)，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期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程的总承包】。</p> <p>合同签订时间：2022. 10. 24</p> <p>竣工验收时间：2023. 03. 18</p>
拟派项目经理基本情况		<p>姓名：刘鹏</p> <p>工作年限：25 年</p> <p>注册专业：建筑工程</p> <p>职称：二级注册建造师</p>
项目经理近 5 年内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业绩情况 (上限 3 项)	1	<p>项目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排支行装修工程项目</p> <p>合同金额：236. 69 万元</p> <p>建设内容：营业网点装修工程等全部工作内容。</p> <p>合同签订时间：2023. 04. 20</p> <p>竣工验收时间：2023. 08. 11</p> <p>在该业绩担任岗位：项目经理</p> <p>在该业绩任职时间：2023 年 04 月-2023 年 08 月</p>
	2	<p>项目名称：中国民生银行深圳皇岗支行装修工程项目</p> <p>合同金额：218. 18 万元</p> <p>建设内容：施工图所包含的装饰工程、强电、空调、消防、给排水等工程。</p> <p>合同签订时间：2023. 10</p> <p>竣工验收时间：2024. 03</p> <p>在该业绩担任岗位：项目经理</p> <p>在该业绩任职时间：2023 年 10 月-2024 年 03 月</p>
	3	<p>项目名称：中国民生银行深圳皇岗支行装修工程项目</p> <p>合同金额：215. 25 万元</p> <p>建设内容：施工图所包含的装饰工程、强电、空调、消防、给排水等工程。</p> <p>合同签订时间：2023. 10</p> <p>竣工验收时间：2024. 03</p> <p>在该业绩担任岗位：项目经理</p> <p>在该业绩任职时间：2023 年 10 月-2024 年 03 月</p>

一、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一) 5G 及大数据应用研发中心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贵司参与了我司组织的 5G 及大数据应用研发中心装修工程项目招标，经评定，确定贵司为前述工程的中标单位。

中标价：29020000.00 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贰仟玖佰零贰万整；

工期：中标单位须配合整个工程的工期及整个工程的施工进度，以使该项目工程能在预定的完工日期或按合同而延长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的工期为：合同生效后 90 天内（也可根据业主的实际需要调整施工工期，以配合业主工程进度）（由甲方的通知日开始计算）。

贵司收到本通知书后的七个工作日内与我司商务部人员联系，完成正式合同的签订工作。

请务必按贵公司投标承诺立即安排施工前期准备。

谢谢合作！



深圳市睿智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3日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21007

工程名称: 5G 及大数据应用研发中心装修工程

发包人: 深圳市睿智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光明区龙大高速东侧东明大道北侧键桥软件园

签订日期: 2021 年 7 月 15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睿智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5G及大数据应用研发中心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5G及大数据应用研发中心装修工程（下称该工程）。

2. 工程地点：光明区龙大高速东侧东明大道北侧键桥软件园。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详见图纸等相关文件。

6. 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和合同相关约定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修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8月1日。（具体开工日期从施工许可证发放日起计算，若实际开工日期晚于计划日期，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7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4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29020000.00元，（大写）：贰仟玖佰零贰万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855735.14 元 , (大写): 捌拾伍万伍仟柒佰叁拾伍元壹角肆分 ;

2. 合同价格形式：该工程造价确定方式为固定总价。含 9% 增值税。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补充协议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深圳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5G及大数据应用研发中心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区龙大高速东侧东明大道北侧键桥软件园	建筑面积	23635.26m ²	工程造价 2241.2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层			
	框架结构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1-1214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08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2月13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1】075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睿智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泰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奎
副组长	易亮、余建芳
组员	杨胜强、李育军、叶观明、李良信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奎	易亮、余建芳、李育军
建筑设备 安装工程	李奎	易亮、余建芳、李育军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杨胜强	叶观明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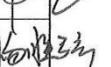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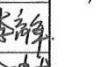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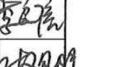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符合验收及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共 3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0 项	共 3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0 项	共 2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验收及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共 2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2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验收及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验收及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验收及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共 2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2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验收及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2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验收及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共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电梯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奎	深圳市睿智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	易亮	深圳市泰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3	杨胜强	深圳市泰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4	李育军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5	余建芳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6	李良信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工长		
7	叶观明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虎 2023年2月13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中立 2023年2月13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余建生 2023年2月13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群 (301) 2023年2月13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E1-914/6 *

(二) 人民日报社消防集中控制室项目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年01月03日 所递交的 人民日报社消防集中控制室项目 (工程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工程名称	人民日报社消防集中控制室项目		建设规模 控制室504.31m ² 、改造完善消防报警系统面积43482.93m ² ，控制室联动院内各楼宇消防设施面积194150.95m ² 。
建设地点	朝阳区金台西路 2 号		
中标范围	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室外工程等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显示的全部施工内容。		
中标价格	小写： <u>18265829.79</u> 元 大写： 壹仟捌佰贰拾陆万伍仟捌佰贰拾玖元柒角玖分		
中标工期	247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02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22日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冯国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格	注册建造师一级
备注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盖章企业CA电子印章) <u>人民日报社办公厅</u> <u>郑剑</u>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u>郑剑</u>
	2024年01月29日

正本

合同编号：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人民日报社消防集中控制室项目

发包人： 人民日报社办公厅

承包人：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 FOSG202300467

发包人(全称): 人民日报社办公厅

法定代表人: 郑剑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2号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光军

法定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A座906

发包人为建设人民日报社消防集中控制室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人民日报社消防集中控制室项目

工程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2号

工程内容: 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室外工程等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显示的全部施工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FOSG202300467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中央)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室外工程等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显示的全部施工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02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2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47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壹仟捌佰贰拾陆万伍仟捌佰贰拾玖元柒角玖分（人民币）

（小写）¥：18265829.79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609994.14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179635.99 元

暂列金额（含税）：160000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2850000 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冯国庆； 职称：一级建造师；

身份证号：410105196708032210；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4344443404443273；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144200620080624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1442006200806242(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B(2008)0011318。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十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朝阳区金台西路2号(4-1)18幢1层局部内装修工程(人民日报社消防集中控制室项目)			结构类型	砖混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3层、地下1层 / 504.3 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方季屏	开工日期	2024年4月1日
项目负责人	冯国庆		项目技术负责人	董晓朋		完工日期	2024年9月2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7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7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5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25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2 项，符合规定 12 项， 共抽查 12 项，符合规定 1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4日	2024年9月24日	2024年9月21日	2024年9月24日	2024年9月24日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三)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场地装修工程（EPC）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020220002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场地装修工程（EPC）

建设单位：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064.000740万元

中标工期：70天

项目经理(总监)：叶斌锋



本工程于 2022-03-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3-2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3-28

查验码：294927698683610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场地装修工程 (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深南香蜜立交西南侧深铁置业大
厦第 16、17、20、22 层

发包人: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承包人: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9 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潘霞云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安托山七路裕和大厦 27 楼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光军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 A 座 9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场地装修工程（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深南香蜜立交西南侧深铁置业大厦第 16、17、20、22 层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8600 平方米（含公摊），每层核心筒建筑面积约 519 平方米，现有功能为公共区域、办公区域、卫生间、消防通道及楼梯、空调系统。其中，公共区域为大厦大堂、大堂电梯厅、标准层电梯大堂、公共走道；办公区域、卫生间、消防通道及楼梯配置标准装修；空调系统安装至末端，办公区域出、回风口需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安装。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设计服务、竣工图编制以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与设计相关的其他工作；
- 2、施工：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包括采购），以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与施工（包括采购）相关的其他工作；
- 3、其它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工作；
- 4、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承包人提供（最终实施方案以发包人书面审定版本为准）。

四、合同工期

合同计划总工期为 70 日历天，包括设计工期和施工工期。

本项目定标后，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要求立即组织人员进场开展相关工作。承包人应合理安排设计、采购、施工、预算造价编制和审核、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验收及竣工结算审核等各项工作时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交付工程等相关工作。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1、设计标准和要求：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房屋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制图标准》（JGJT244-2011）的相关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满足直接施工的要求，并满足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派单位）、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等单位的审核要求，以及须满足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其他有关规范、规定要求，质量标准为合格。

2、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

工程的室内环境污染防治应当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政府投资办公建筑室内装修材料空气污染控制标准》（SJG 81—2020）等有关规定，且按从严要求执行。以及须满足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其他有关规范、规定要求，质量标准为合格。

工程质量应当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及招标文件之《发包人要求》等有关规定，且按从严要求执行。以及须满足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其他有关规范、规定要求，质量标准为合格。

六、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含税）暂定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陆拾肆万零柒元肆角整（小写：¥10640007.4 元），其中设计费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元整（小写：¥ 370000.00），施工建安工程费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贰拾柒万零柒元肆角整（小写：¥ 10270007.40）。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合同补充条款；
- (5)合同专用条款；
- (6)合同通用条款；
- (7)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 (8)发包人技术要求；
- (9)本工程招标文件；
- (10)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

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①②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③技术规格书;

④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3月29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安托山七路裕和大厦27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叁份, 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马光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安托山七路裕和大厦27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

楼

港大厦金港中心A座90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0755-23958312

电话: 0755-26666603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043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场地装修工程
工程名称: _____
(EPC)

验收日期: _____
2022年11月3日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场地装修工程（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深南香蜜立交西南侧 深铁置业大厦第16、17、20、22层	建筑面积	8600平方米（含公摊）	工程造价 116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4	层		
	框架剪力墙		地下：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 4月 2 日	验收日期	2022年 11月 3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20038-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黄建坤
副组长	邹新民
组员	叶斌锋 叶观明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与装修	邹新民	黄建坤 黄小梅 黄思员 黄婷 杨伟君 叶斌锋 叶观明 梁家宜 黄祥里
给排水、通风与空调	吴志彪	鲁海平
电气	李学军	唐肖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张红丹	王昆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专业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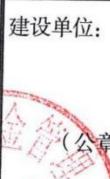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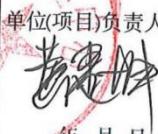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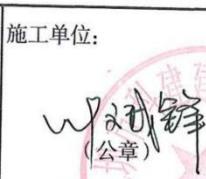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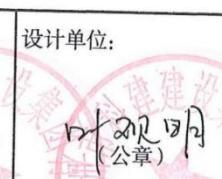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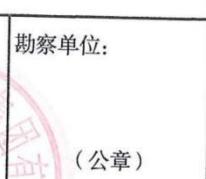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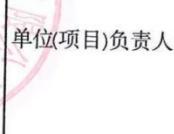
* GD-E 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由建设单位组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施工单位等相关人员共同组成竣工验收组对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场地装修工程（EPC）开展了竣工验收。经竣工验收组现场检查及查验，提出部分待整改问题，目前设计/施工单位已完成相关竣工验收问题整改。综上，该工程已基本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观感质量一般，工程档案资料完整，质量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以下空白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440113147 有效期: 2024.12.12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GD-E1-914/6 *



(四) 航空器运行支持中心建设项目（工业配套）精装修工程施工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决定，贵方在招标编号为0730-226021SZ0265/01的“航空器运行支持中心建设项目（工业配套）精装修工程施工”公开招标中中标。

项目内容：航空器运行支持中心建设项目（工业配套）精装修工程施工

中标金额：RMB19,397,636.12 元

大 写：人民币壹仟玖佰叁拾玖万柒仟陆佰叁拾陆元壹角贰分

工 期：172 天

特此通知。

2022 年 11 月 3 日

中航通飞华南飞机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金海中路 999 号

电话：(0756) 3976098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B 座 20 层

电话：(010) 84892626 传真：(010) 84892589

合同编号: HN-2022-HK-016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航空器运行支持中心建设项目(工业配套)
精装修工程施工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航通飞华南飞机工业有限公司

代建人（全称）：珠海中航通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航空器运行支持中心建设项目（工业配套）精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航空器训练中心建设项目。
2. 分包工程名称：航空器运行支持中心建设项目（工业配套）精装修工程施工。
3. 分包工程地点：珠海市金湾区金海中路 999 号。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分包工程精装修承包范围包含航空器训练中心和航空器训练中心附楼两栋单位工程，具体装修范围如下：

- (1) 内墙面装饰：包含防火玻璃隔断墙；墙面涂饰、块料、铝板等各类内墙装饰面层。砌筑内墙及墙面抹灰不在本次承包范围内；
- (2) 天棚装饰：包含各类吊顶、非吊顶天棚涂饰面层；
- (3) 地面装饰：包含各类地板、地砖、石材、地胶等装饰面层及对应的踢脚线（不包含环氧自流平层、水泥砂浆及混凝土面层及踢脚线）；
- (4) 门窗工程：包含精装修设计范围内所有木门、卫生间隔断及隔断门；
- (5) 固定家具：精装修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固定家具；
- (6) 电气：室内各楼层照明系统、插座系统，包括照明、插座配电箱、管线及照明灯具、开关、插座，（不包含模拟器大厅、应急逃离培训大厅、维修培训大厅的照明和插座系统）；
- (7) 给排水：室内给排水管线，卫生洁具及配件、排水地漏、水龙头及配件；
- (8) 空调：天棚吊顶面空调出风口安装；

(9)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其他内容;

(10) 与通风、排烟、消防、弱电等专业的配合服务;

(11) 与总承包单位的配合服务。

上述精装修分包工程承包范围与总承包范围或其他专业分包范围有重叠时，由代建人、监理人进行协调和调整，代建人有权根据项目实施具体情况对承包范围进行增减或调整，分包人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3月1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3年8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72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下发的开工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地方有关精装修工程相关设计和施工标准、规范的规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叁拾玖万柒仟陆佰叁拾陆元壹角贰分）
(¥ 19397636.12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玖仟伍佰柒拾玖元伍角捌分）
(¥ 499579.58 元)；

总承包服务费：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叁仟伍佰伍拾伍元玖角柒分）
(¥ 363555.97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 200000.00 元)；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捌万零陆佰柒拾肆元玖角叁分）
(¥ 1580674.93 元)。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八、其他

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 本协议书于2022年12月01日在中航通飞华南飞机工业有限公司签订，自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代建人、承包人、分包人各执贰份。



发包人: _____ (盖章)

住所: 珠海市金湾区金海中路 999 号 201 栋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罗布峰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珠海三灶支行

账号: 674358839319



代建人: _____ (盖章)

住所: 珠海市金湾区山湖海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宋小瑞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珠海市分行

账号: 44001642035053007244



承包人: _____ (盖章)

住所: 珠海市香洲区翠前北路一街 113 号 5-6 层 JWZS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珠海金格支行

账号: 44352101040003154

电话: 0756-3231123

电子邮箱: ja@zhjianan.com

分包人: (盖章)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 A 座 906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043

电话: 0755-26666603

电子邮箱: szkjjss@szkjjss.com

工程款项必须汇入本公司
账户否则本公司概不负责

3.2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3.2.1 分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

分包人项目经理信息：

姓名： 张辉；

职称： /；

身份证号： 41072419880704001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粤1412020202104926；

联系电话： 0755-26666603；

电子邮箱： szkjjs@szkjjs.com；

通信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A座906；

分包人对分包人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代表分包人负责本项目施工管理工作，履行分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3.2.2 分包人项目经理是否可以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 不可以。

分包人项目经理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经查实，一次性缴纳违约金叁万元，并责令分包人更换符合要求的项目经理。

3.2.3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场地的违约责任： 每发生一次缴纳违约金壹万元。

3.2.4 分包人擅自更换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每发生一次缴纳违约金壹万元。

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代建人有权下发停工令，直至更换的项目经理到岗，并一次性缴纳违约金叁万元，停工期间的一切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3.3 特殊工种上岗作业要求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违约责任： 代建人、监理人、承包人发现后有权下发停工令，直至更换符合要求的特种作业人员，并一次性缴纳违约金叁万元，停工期间的一切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3.4 禁止转包和再分包

3.4.1 分包人转包分包工程的违约责任： 代建人有权下发停工令，责令分包人停

合同验收申请表

工程名称：航空器运行支持中心建设项目（工业配套）精装修工程施工

致（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珠海中航通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兹由我单位负责实施的航空器运行支持中心建设项目（工业配套）精装修工程施工任务已按计划要求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完成，特向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申请进行验收。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张辉

监理审查意见：

合同内施工任务已完成



日期：030025018 2024.5.13

代建单位意见：



是否组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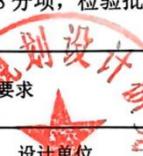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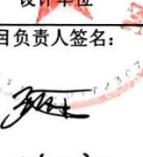
可 否

现场代表：王刚 日期：2024.5.13

技术负责人：王刚 日期：2024.5.13

项目经理：王刚 日期：2024.5.13

专业分包工程竣工验收表

项目名称	航空器运行支持中心建设项目（工业配套）			
工程名称	航空器运行支持中心建设项目(工业配套) 精装修工程施工	合同编号	HN-2022-HK-016	
建设单位	中航通飞华南飞机工业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珠海中航通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监理单位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包单位	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3月15日	竣工日期	2024年5月13日	
分包工程内容: 1. 装饰工程:包含防火玻璃隔断墙;墙面装饰、块料、铝板等各类内墙装饰面层;天棚装饰:包含各类吊顶、非吊顶天棚涂饰面层;地面装饰:包含各类地板、地砖、石材、地胶等装饰面层及对应的踢脚线;门窗工程:包含精装修设计范围内所有木门、卫生间隔断及隔断门;固定家具:精装修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固定家具;天棚吊顶面空调出风口安装。 2. 电气:室内各楼层照明系统、插座系统,包括照明、插座配电箱、管线及照明灯具、开关、插座。 3. 给排水:室内给排水管线,卫生洁具及配件、排水地漏、水龙头及配件。				
主楼、附楼验收内容及验收检验批数: 1. 隐蔽验收工程记录: 93 批次 2. 建筑装饰装修分部: 38 分项, 检验批次验收 134, 结论: 符合要求 3. 建筑电气分部: 18 分项, 检验批次验收 49, 结论: 符合要求 4. 建筑给排水(洁具安装)分部, 8 分项, 检验批次验收 8, 结论: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符合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 		
分包单位	总包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5月13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5月13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5月13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5月13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5月13日 (盖章)

(五) 集创北方深圳湾生态科技园 B19 楼办公室装饰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项目

No.CB-PUG-2022100018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No.CB-PUG-2022/000/8

CHIPOONE

甲方 (委托人): 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晋芳

乙方 (受托人):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光军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 集创北方深圳湾生态科技园 B19 楼办公室装饰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附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8)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集创北方深圳湾生态科技园 B19 楼办公室装饰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 (2) 工程地点：深圳湾生态科技园 B2 座 19 楼
- (3) 工程内容：办公层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 (4) 工程承包范围：在已完成的主体结构范围内进行项目二次装饰装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包括建设物室内设计（设计阶段包括二次装饰装修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设计内容包括室内装饰工程、强电工程（不含进箱主电缆）、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空调工程、消防工程设计等，不含软装设计。）、采购、施工（包括但不限于装饰工程、强电工程（不含进箱主电缆）、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空调工程、消防工程、固定柜子及公共办公区卡位，不含座椅及独立办公区活动家具（沙发、装饰柜、衣柜、茶几、会议桌等））（具体详见清单），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期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程的总承包】。

合同编号:

设计阶段内容: 室内装修设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设计说明、平面图、内立面展开图、剖面图、彩色效果图、装饰材料实样）；施工图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各专业施工图设计说明门窗表、平面图、平顶图、剖面图、节点详图）。

采购内容: 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材料及设备采购。

施工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范围全部内容及设备调试、试运行、竣工验收、移交、工程质量保修期和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

4.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包干，按实际工程量结算的计价方式，暂定合同总价为：¥5000000.00元（具体金额以最终实际结算金额为准），人民币（大写）伍佰万元整（其中设计费19.37516万元（含6%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金额：18.27845万元，税金：1.09671万元）；施工480.62484万元（含9%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金额：440.94022万元，税金：39.68462万元））。

5.项目总负责人：马光兵

设计负责人：吴新怀

6.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范、标准和本项目设计要点，达到国家现行合格标准。

7.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8.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设计开始时间2022年10月，施工开始时间2022年10月，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发包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95天，其设计工期10天，施工工期85天，（合同履行期发包人承担义务的工作影响承包人进度计划时间，包括但不限于业主选择方案、审图、报建、论证及承包人有证据证明因发包人责任引起工期延误等，在发包人向承包人给予书面的工期顺延后，工期相应顺延。）

10.本协议书中有关的词语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11.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之日起生效。

12.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月日，合同订立地点：中国深圳

13.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14.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编号:

(本页为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No.CB-PUG-202200018)》之签字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姓名:



签约日期: 2022年10月2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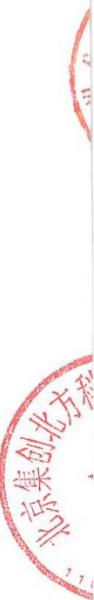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002 8006 1247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西乡支行营业部

签约日期 2022年10月24日

编号: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集创北方深圳湾生态科技园 B19 楼办公室装

饰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2023 年 3 月 18 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集创北方深圳湾生态科技园 B19 楼办公室装饰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项目		
主要工程	装饰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空调工程、消防工程、固定柜子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开工日期	2022.12.20	工程竣工日期	2023.3.18.
工程概况： 本工程工程名称：集创北方深圳湾生态科技园 B19 楼办公室装饰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项目，项目位于深圳湾生态科技园 B 座 19 楼，项目包含装饰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空调工程、消防工程、固定柜子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质量等级： 合格

验收情况纪要如下：

- 1、施工项目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 2、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符合有关质量标准，工程已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同意使用。

施工单位意见：

符合标准



建设单位意见：



48

二、项目经理职称及同类工程业绩

(一) 项目经理职称证件



二级建造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 名: 刘鹏
证件号码: 430122197909051834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9年09月
专 业: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21年05月23日
管 理 号: 2021050440502021441003006118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0104174

姓 名: 刘鹏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9年09月05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07月14日

有 效 期: 2025年04月15日至 2028年07月1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鹏

社保电脑号：810992583

身份证号码：4301221979090518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581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8	35811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5811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5811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5811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5811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581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581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581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581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581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581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581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581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118.76	4671.68		1293.65	431.26		431.26		284.76		253.12		63.2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552746d39e）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581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8月26日
证明专用章

(二) 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排支行装修工程项目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Gongcheng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委托，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排支行装修工程项目（项目编号：03-05-04A-2023-D-E02193）采用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审。评审结果经招标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236.694275(万元) ((人民币) 贰佰叁拾陆万陆仟玖佰肆拾贰元柒角伍分)。

请贵单位在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许斌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69-22332234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章)

二零二三年四月

(68)



合同编号：装修[2023]9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石排支行
营业网点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2023年04月





石排支行营业网点装修工程施工合同条款

发包方（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东莞石排支行装修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公园南路 45 号保利悦花园 5 号商业楼商业 03、04、05、06、07、08、09、10 及 6 号公建配套、商业、住宅楼商铺 01.

承包范围：营业网点装修工程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2 开工日期：2023 年 04 月 21 日

竣工日期：2023 年 06 月 19 日

总日历工期天数：60 个日历天，工程完成后 20 个日历天内办妥本工程的《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或：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和《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或：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

1.3 工程质量等级：合格（请填写内容）

1.4 合同价款

含税金额：2, 366, 942.75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陆万陆仟玖佰肆拾贰元柒角伍分。

不含税金额：2, 171, 507.11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柒万壹仟伍佰零柒元壹角壹分。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 合同条款；

2.2 沟通、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3 招标承包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和调整造价的有关规定；

2.4 投标文件；



- 2.5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6 国家和地方关于施工管理的规定；
2.7 当合同文件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适用标准和法律

- 3.1 合同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
3.2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3.3 适用标准、规范：按验收时有效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执行。相关规定不一致的，应执行更严格的标准或规范，仍无法确定的，由甲方选择适用。

第四条 图纸

- 4.1 甲方提供图纸日期：2023年04月20日
4.2 甲方提供图纸套数：贰

第五条 甲方驻工地代表

- 5.1 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周伟强
职称（职务）助理经理
5.2 甲方赋予甲方代表的职权：负责该工程实际管理协调工作

第六条 监理单位及总监理工程师

- 6.1 监理单位的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2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陈越
6.3 总监理工程师职责：监督把控工程进度、质量及安全施工

第七条 甲方的工作及责任

- 7.1 提供施工场地；向乙方提供在本施工场地内的水、电源等，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施工所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7.2 负责协调现场各专业公司及有关部门的关系；
7.3 甲方代表应负责合同履行，向乙方说明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甲方和监理公司同时对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及工程款等进行监督和审查，办理验收、变更、签证和其它事宜。

第八条 乙方工作及责任

- 8.1 按期提供计划、报表并参加现场会议：每月 28 号提交当月的工程进度计划表；每周六提供下周工程进度计划表；进场后两日内提供工程总网络计划表；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及现场例会，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书面审定。

8.2 指派具有类似工作经验的刘鹏为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规范施工，做好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决算。

项目经理应具有相关执业资格，是乙方合法雇员，并办理了相关职业保险。项目经理在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过程中的一切行为视为乙方行为。

乙方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应具备相关资格，继续履行本款约定的职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5日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具备相关资格的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8.3 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对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的规范要求。

8.4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各项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相关对工程质量的规范要求，达到乙方在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评合格标准。

8.5 落实相关对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管理的规范要求，遵守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等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由此发生的各项费用，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罚款、第三方索赔，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和赔偿责任。

8.6 乙方须在要求甲方支付每期合同款时，在接到甲方开具发票通知后，向甲方开具本次付款金额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适用于甲乙双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或税务局代开增值税专用缴款书[适用于乙方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甲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乙方须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的10个自然日（原则上不超过20个自然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交至甲方。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各项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且须向甲方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1) 开具虚假、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 (2)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或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的；
- (3) 发票信息错误的；



(4) 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的其他情况。

如乙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7 落实相关对工程成品和半成品保护措施的规范要求，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负责照管施工相关材料、设备，在乙方负责照管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材料、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但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延期而增加的成品保护费由甲方承担。

8.8 落实相关对施工现场整洁卫生的规范要求，保证施工现场清洁，承担因乙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8.9 施工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设备管线。拆改需取得有关部门审批的，应在拆改前取得审批，并将审批结果及证明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8.10 负责办理各种施工所必须的证件、批件（例如：施工许可证、公安验收、消防备案手续），并承担水电费等相关费用。

8.11 如乙方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制度及规范、本合同要求履行相关义务，或未严格按照施工设计图纸施工，造成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承重结构损坏、人身伤害等问题，导致与房产相关权利人、房产所在建筑物及周边相关权利人等第三方纠纷的，乙方应积极负责处理与第三方的纠纷及诉讼，承担相关民事、行政责任和费用，并防止相关纠纷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

8.12 如乙方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制度及规范、本合同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导致与房产相关权利人、房产所在建筑物及周边相关权利人等第三方纠纷，造成甲方物品或设施损坏、工期延误、向第三方赔偿、承担行政罚款和诉讼费用等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修理、返工、改建及赔偿损失；如造成甲方声誉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承诺

9.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本工程。乙方必须说明本工程劳务队伍的来源、在建装修项目，并保证农忙季节正常施工，保证施工进度及质量。乙方应确保施工人员为乙方的合法雇员，并办理了相关职业保险、证件、许可等。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并及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乙方施工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过程中的一切行为视为乙方行为，非因甲方原因而受到的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得因与施工人员之间的纠纷影响为甲方提供服务。对于甲方认为不适合继续从事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施工人员，一经甲方提出，乙方应立即予以更换。如发现有转包、或未经甲方认可的分包及乙方施工人员不符合本款要求、临时拼凑施工队伍进行施工的情况，甲方有权利立即中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给甲方造成



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9.2 组织管理：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全面负责项目实施，每周现场办公不得少于5天，并负责工程全过程管理，否则每少一天扣减工程款一仟元，并扣减该项目后评价得分，同时视情况暂停未来1-6月的工程项目被邀请资格，以确保工程质量、工期目标的实现。

乙方驻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保持稳定，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拟定的项目技术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在施工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否则每换一人扣减工程款壹万元。对于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更换。

9.3 乙方务必确保本项目施工质量，必须详细阅读施工图纸，结合相应的施工规范，制定出详细科学的施工方案，确保工程质量的具体措施，并经设计单位、监理、甲方认可后认真组织施工。

第十条 进度计划

10.1 乙方按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10.2 甲方代表批准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收到乙方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之日起七日内，出具书面批准意见。

第十一条 延期开工

11.1 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前5日内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在5日内答复乙方，甲方代表书面同意延期的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按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第十二条 暂停施工

12.1 甲方代表在确认有必要时，可书面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并向甲方提出书面复工要求，经甲方、监理方批准后继续施工。甲方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

12.2 停工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工期延误

13.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和延误，经甲方、监理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3.1.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13.1.2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地区限电除外）、造成停工累计超过12小时；

13.1.3 施工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乙方施工无法进行；



13.1.4 不可抗力;

13.1.5 甲方代表书面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5 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和时间向甲方提出报告。乙方未及时提出报告或逾期提出报告，甲方不予认可。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 5 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确认。

13.2 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工期提前 工期如需提前双方协议如下：

14.1 甲方要求提前竣工的时间及赶工费用的承担： /

第十五条 工程样板

15.1 制作样板间及其标准： /

15.2 甲方应承担的费用： /

第十六条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要求

16.1 所有的装饰材料均由乙方采购，其中甲方材料清单有明确要求的，必须按照甲方材料清单要求进行采购，并且所有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要求和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允许使用的中档以上产品。

16.2 乙方购买的主要材料 天花板、地砖、电线、开关、灯具、墙面装饰材料。（由甲方指定）必须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厂址、合格证、质量检查报告等资料，并提供样品报送甲方及监理方，供甲方及监理方认质、认价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可投入使用；

16.3 乙方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采购需要的材料设备，在材料设备到货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使用；

16.4 乙方需用代用材料时，须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议定；

16.5 乙方采购的工程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甲方有权责令整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且工期不顺延。

第十七条 采购文件中的暂定价格部分：须由甲方现场人员、监理、设计单位共同选定并进行价格认定，其材料样品或样本、主材须递交甲方并由甲方代表、监理认定并共同签字验收后方可使用。

第十八条 设计变更

18.1 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应在变更前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按通知要求进行变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因变更导致的单项工程价款，以实结算，工期相应调整。

18.2 施工中乙方对原设计提出的变更要求，经甲方、设计方和现场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实施。乙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否则，因变更导致的质量问题、甲方损失、第三方损失、行政责任等，由乙方承担，工



期不予以顺延。

18.3 所有现场签证、变更、技术核定及支付进度工程款工程量的确认，均须经施工场地监理工程师、甲方驻工地代表签字认可。

第十九条 确定变更的流程

19.1 本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工程量变更、材料变更等；

19.2 甲方对设计、工程量和材料等变更时，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收到变更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提交变更报告的完整资料；

19.3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变更报告之日起5日内予以签字确认；甲方无正当理由不签字确认，变更报告从送达甲方之日起5日后自行生效，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二十条 质量检查和返工

20.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及监理公司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整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整改的费用。

20.2 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验收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乙方承担，不予顺延工期；检查检验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20.3 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代表可要求乙方无条件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进行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工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一条 工程质量等级

21.1 工程质量应达到乙方在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评 合
格 标准。

21.2 质量评定部门：甲方、监理人员等组成的联合验收小组。

第二十二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22.1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合同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分，乙方自检后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

22.2 甲方收到乙方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申请通知后，48小时内需组织验收，48小时内的具体验收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而定。

22.3 甲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验收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



过两天。甲方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且不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应认可验收结果。

22.4 甲方应在验收后 48 小时内在验收报告上签署意见并签字，工程质量符合规定要求，验收 48 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可视为甲方代表已经批准，乙方可继续施工。

22.5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的前一道工序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可要求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乙方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三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合同价款形式：按中标价（本合同价款包括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量，拆除费、垃圾清运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办理与该工程施工相关的施工证、公安验收合格意见、消防验收备案手续等所有证件、批件的全部费用。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

23.2 调整的方式：无

调整部分： 1、如乙方投标时的预算书与采购文件和施工图纸约定内容不符的，以甲方发送的采购文件和施工图纸为准，乙方预算书中漏计的和少算的内容不作为变更依据；2、采购文件和施工图纸约定的内容中未施工部分在决算审计时扣除； 3、因非乙方原因发生的工程设计、工程量、材料变更，所发生的费用以最终竣工决算审计金额为准。

23.3 合同价款补充解释：乙方拿到图纸并在项目现场踏勘时未提出质疑视为充分理解图纸设计意图，施工图纸中有示意但描述不全面的工程项目，应以国家相关规范施工，其费用已计入固定价范围，不再进行签证调整变更。

第二十四条 工程履约保证金

24.1 项目为乙方全额垫资方式进场施工的，乙方不需向甲方交付工程履约保证金。

24.2 项目为乙方取得甲方预付款资金进场施工的，在签订合同前，乙方需按照合同金额的 10% 交付甲方，作为乙方工程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乙方不按上述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的方式提交，由甲方可接受的银行开出。[使用说明：本合同中规定的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限、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形式等均应与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保持一致。]



在乙方完成全部工程并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二十五条 工程预付款

- 25.1 预付工程款的总金额的40%
- 25.2 预付时间和比例当工程进度达到50%时。
- 25.3 扣回时间和比例/
- 25.4 甲方付款应以取得乙方提供合格有效发票为前提。
- 25.5 甲方不按时付款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 26.1 乙方提交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和要求：由第三方审核确定

第二十七条 工程款支付

- 27.1 工程款支付方式转账方式
- 27.2 工程款支付金额和时间验收合格后二十天内。
- 27.3 甲方付款应以取得乙方提供合格有效发票为前提。
- 27.4 甲方违约的责任/
- 27.5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乙方：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043

户名：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十八条 竣工验收

- 28.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和地方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申请。
- 28.2 甲方代表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验收申请后，应于 10 日内组织验收；因故未能及时组织验收的，甲方需及时告知乙方另行确定验收日期。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发出指示，要求乙方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条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



甲方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能够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竣工验收合格的，双方应当签署验收文件。双方应当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 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乙方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乙方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第二十九条 竣工结算

29.1 甲乙双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应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由双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9.2 工程竣工结算方式：第一期，当工程进度达到 5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款项，工程款项应在确认该期工程进度，填列《装修工程请款书》并收到正式增值税专票后一个月内完成支付；第二期，工程按合同全部完成并经甲乙双方及监理方共同验收合格且将所有竣工资料交甲方，甲方向乙方支付至项目结算金额的 97%（结算金额的 97%款项减去原已支付的合同金额的 40%款项），填列《装修工程请款书》并收到正式增值税专票后一个月内完成支付；第三期，留结算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修（证）金，在保修（证）期届满并不存在任何质量问题或相关纠纷后一个月内支付。工程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甲方不支付备料款。每次付款时，乙方须出具由税务机关监制的收款凭证（增值税专票），无合法收款凭证的，甲方可拒付有关款项。另第三期款项的增值税专票须在开具第二期增值税专票时同时开具，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第二、第三期的款项。

29.3 甲方付款应以取得乙方提供合格有效发票为前提。

第三十条 质量保修

30.1 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进行保修；
30.2 本工程保修期：装修部分质保期 贰 年，门头防水工程、卫生间防水和屋顶防水工程为 五 年（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保修时间为为准，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3 质保金和支付的方式 质保金为结算金额的 3 %，保修期满甲方（含项目使用方）乙方均无异议后 10 日内结清。乙方交纳质保金的具体方式为：扣押部分工程款。

第三十一条 争议

31.1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或者申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调解。当事人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违约

32.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验收合格，每拖延一天，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 千分之二 的违约赔偿金。

第三十三条 索赔



33.1 甲、乙双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双

面形式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四条 安全施工

34.1 甲方提供的图纸或施工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34.2 乙方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和其它相关法规、规范，若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有新的国家和本地规定出台，应满足新的标准。如因乙方违规造成的安全及火灾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维修费用；

34.3 乙方按有关规定，对其承包的工程范围内，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伤亡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有关费用。

第三十五条 不可抗力

35.1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地方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

35.2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根据情况以每隔不超过 7 日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灾害较为严重应增加通报频率，直到灾害结束；

35.3 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的条件；

35.4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依照法律规定进行分担。

第三十六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

36.1 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及双方之外的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离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的条件，并支付已完成工程对应的合同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采购材料一方）负责退货，不能退换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但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订货方承担；

36.2 由于甲乙任何一方不能按所签合同履约，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三十七条 知识产权约定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



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上述文件以任何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合同双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第三十八条 保密约定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三十九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39.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9.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的工作及后续维修内容后即告终止。

第四十条 附则

40.1 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等，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属于此合同中的条款内容；

40.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乙方：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字)：

(签字)：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日期：2023年04月20日

日期：2023年04月20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装修工程)

工 程 名 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排支行装
修工程

验 收 日 期 : 2023年8月11日

建设单位(盖章)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排支行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石排镇公园南路 45 号 保利悦花园 5 号商业楼商业 03、04、05、06、07、08、09、10 及 6 号公建配套、商业、住宅楼商铺 01
装修面积	738.62 平方米	工程中标价	2,366,942.75 元
结构类型	框架	第三方审核价	2,341,825.87 元
		工程结算价	2,341,825.87 元
		层数	地上：1 层 地下：0 层
开工日期	2023/5/12	竣工日期	2023/7/6
建设单位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资质 号质	
设计单位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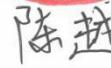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验收小组

部门/支行	签名确认
分行办公室	
分行财务管理部	
石排支行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陈越

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排支行装修设计施工图的要求及《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会同设计单位、建设单位、承建单位、监理单位，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排支行装修工程项目进行验收，本工程能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综合评定该工程为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皇岗支行装修工程项目

工程编号: LHZX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皇岗支行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 6018 号华强科创广场 3 栋 1 楼(S1-17B、S1-18)、2 楼(S2-7B、S2-7C)

发包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承包人: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皇岗支行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甲方):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承包人 (乙方):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甲、乙双方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深圳皇岗支行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 6018 号华强科创广场 3 栋 1 楼(S1-17B、S1-18)、2 楼(S2-7B、S2-7C)

1.3 承包内容: 本合同附件《工程预算书》或《工程项目一览表》列出的项目以及以下内容: 施工图所包含的装饰工程、强电、空调、消防、给排水等工程。



1.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包工和部分包料; 包工不包料;

1.5 工期:

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_____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_____ 日

总日历工期天数: 50 天

1.6 工程质量: 合格

1.7 含税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捌万壹仟柒佰柒拾陆元玖角陆分

¥：2181776.96（含税）

第2条 双方工作

2.1 甲方工作

2.1.1 由甲方负责设计的工程，甲方于开工前3天，应向乙方提供已经确认的施工图纸3套（或作法说明3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1.2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单位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2.1.3 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清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2.1.4 提供原始水电线路图纸及装饰装修房间钥匙。



2.1.5 指派1为甲方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1.6 甲方认为有必要，可委托XX为工程监理。甲方应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监理范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1.7 如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甲方应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甲方未办理相关手续，乙方不得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如甲方坚持不办理相关手续，造成乙方停工和因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2.1.8 协助乙方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

2.1.9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2.1.10 知会邻里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的影响，协调关系获得理解并承担相关责任。

2.1.11 配合有关单位进行煤气改造、有线宽频网络安装施工工作。

2.2 乙方工作

2.2.1 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工程，乙方应于开工前____天提供平面设计图、水电改造图、天花布置图、地面铺设图及其他施工图纸，送甲方审核。如甲方需要提供设计效果图，乙方应按要求提供，所涉及的费用双方可在确定合同价款时约定。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2.2.2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2.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2.2.4 指派 XX 为乙方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2.5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完成。

2.2.6 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未知的在本工程设计或甲方指令以及甲方提供的材料中存在的问题或缺陷。如甲方不予采纳，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2.2.7 依据有关规定，乙方应办理交纳施工入场装修押金。

2.2.8 施工中涉及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意见。甲方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事故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2.2.9 乙方应当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
- 2.2.10 乙方在施工中应妥善保护甲方堆放在现场的家具、陈设以及工程成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2.2.11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文件。

第3条 工期

3.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元。

3.2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因甲方原因不具备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3.3 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以及提出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工期的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2022-1033651

3.4 属甲方提供的材料未及时提供或中间工程验收不及时造成停工和误工，工期相应顺延。

3.5 甲方指令有误或不及时，延误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3.6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工期顺延。

3.7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3.8 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工期不顺延。

3.9 因乙方预算少算、漏报所产生的增加项目，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顺延。

3.10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 (一周内累计计算), 工期相应顺延。

3.11 验收不合格, 甲方需整改的, 工程工期不予顺延。

第 4 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4.1 甲方按双方约定的《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见附表) 供应材料设备, 若甲方供应的材料与《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不符时, 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4.2 甲方供应的材料, 经乙方验收后, 由乙方负责保管, 由于乙方保管不当或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 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供应的材料由乙方提货的, 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 由甲方承担运输费用。

4.3 材料进场时, 甲乙双方应负责提供各自供应的材料设备合格证明。若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出现差异, 应各自承担责任及由此发生的费用。



4.4 甲乙双方采购的材料均应当符合环保要求。如乙方采购的材料不符合环保要求, 造成室内环境质量达不到标准的, 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如甲方供应的材料不符合环保要求, 造成室内环境质量达不到标准的, 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4.5 对甲方供应材料, 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准确的材料用量。

第 5 条 工程变更

5.1 甲方变更设计, 应在该项工程施工前 7 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5.2 所有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减, 甲方应当办理签字确认手续, 以作为费用调整依据。

5.3 因甲方设计变更, 造成乙方返工费用和相应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5.4 由于设计变更, 造成乙方材料积压, 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 由甲方承担损失。

2022-1083651

5.5 乙方按变更通知进行变更，并于 7 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向甲方提出变更价款的完整资料。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后 7 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予以签认或提出异议。

5.6 乙方接到变更通知后，可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款，送甲方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

(1)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单价的，按已有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2)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3)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项目单价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5.7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更换，以及增加工程量，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签字确认。未经甲方签字，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对原定材料更换，甲方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8 对于甲方提出的不可行的设计变更，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将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及后果，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仍坚持进行变更，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 6 条 工程质量检验及验收

6.1 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的依据：

- (1) 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
- (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 (3)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 (4) 《深圳市家庭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6.2 须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的项目：空调及水电线路改造工程（封闭前）、防水工程（铺设瓷片前）、吊顶工程（涂料前）、门窗工程（油漆前）、细木工程（油漆前）。

6.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当工程具备覆盖、遮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标准（如水管及电线管的凿槽暗敷恢复工作），乙方自检后，并于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乙方办理验收手续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6.4 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材料、设备的损坏，其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6.5 施工中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完工时，必须由甲、乙方及第三方共同对该工程质量进行验收，确认质量责任。若非因甲乙双方原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责任由第三方承担。
 2022-1083651

6.6 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遇交叉作业时，乙方和第三方应对各自的工程质量负责，若非因甲方原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责任由乙方和第三方各自承担。

6.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叁 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6.8 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经整改后，另行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也可要求乙方离场并赔偿不合格项目的损失，也可委托第三方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6.9 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办理验收手续。

第7条 室内环境质量施工要求及验收

7.1 本工程室内环境质量验收标准的依据: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

7.2 未经甲方同意, 本工程不得使用经检验不合格的材料进行施工; 不得在室内用有机溶剂清洗施工用具; 不得使用苯、工业苯、石油苯、重质苯及混苯作为稀释剂和溶剂; 不得采用沥青类防腐、防潮处理剂; 不得采用非A类无机非金属建筑材料、装修材料和非E1类人造木板及饰面人造木板。

7.3 对甲方要求购买预防装修污染的产品, 乙方需积极配合。

7.4 工程竣工后, 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应在工程竣工至少7天以后、工程交付使用前进行。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____日内组织参与施工的各方进行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 需及时通知乙方, 另定验收日期。

2022-108351



7.5 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可以选择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7.6 室内环境质量验收检测不合格, 甲乙双方应采取措施, 经整改后, 另行验收, 整改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工程竣工后, 室内环境质量未经验收双方已办理移交手续, 不影响甲方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室内环境质量不合格的索赔。

在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后, 双方应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第8条 价款及结算工程

8.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采用下列第____(1)____种方式确定:

(1) 固定总价合同, 即承包范围内价格一次包死, 结算时除变更工程外不做任何调整。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 参照本合同5.6条款的约定执行。

(2)固定单价合同，即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根据双方预算书中确认的计量方式按实结算，承包范围内的项目单价按照双方确定的预算单价不作任何调整。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参照本合同 5.6 条款的约定执行。

8.2 双方约定甲方按下表分 4 次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尾款即工程缺陷保修款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天内支付，尾款数额为合同价款的 5%。

拨付工程款时间 (工程进度)	占合同价款 比例(%)	含税金额 (人民币)	备注
合同签订	40	¥ 872710.78	
工程进度80%	40	¥872710.78	
验收合格后	15	¥327266.55	
保修期满后	5	¥ 109088.85	

8.3 工程竣工验收、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后，乙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并将有关资

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30 天内审查完毕。

8.4 本合同中甲方向乙方支付每笔价款前/个工作日，乙方须向甲方提前交付等额的合法发票；因乙方迟延交付发票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 9 条 索赔

9.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所需条件、支付工程款、顺延工期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经济损失，乙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9.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装饰产品或未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而造成甲方损失，甲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9.3 索赔程序：

(1)索赔事件发生 2 天内，索赔方向被索赔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书；

(2)索赔方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 天内，向被索赔方提交全部和详细的索赔资料；

(3)被索赔方在接到索赔资料后 5 天内给予书面答复或要求索赔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被索赔方在 1 天内未作答复，则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第 10 条 施工安全和防火

10.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10.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10.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有权拒绝施工。若甲方强制要求乙方施工，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0.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 11 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1.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

2022-103361

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 元；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应付款额的 % 支付滞纳金。

11.3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5000.00 元违约金。逾期竣工超过十天的，第十天起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10000.00 元违约金。

11.4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第 12 条 保修条款

12.1 本工程保修责任期：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卫生间和外墙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其他工程为 2 年。

12.2 保修范围为乙方施工的工程项目。

12.3 施工质量问题和乙方提供材料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保修。

12.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质量问题、人为造成的损坏和不可避免因素造成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12.5 在保修期内，乙方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其它财产损失，由乙方按当时市场价格全额赔偿。

第 13 条 争议

13.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13.2 协商不成可通过下述机构调解（注：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并在选定方式前的“□”内打“√”）：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调解中心；

□其他调解机构:_____

13.3 对本工程施工质量或使用的原材料质量发生争议的，可以选择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13.4 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可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仲裁 (注：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并在选定方式前的“□”内打“√”):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在深圳进行仲裁；

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其他仲裁机构:_____

(2)诉讼：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4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1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4.2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交付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保修及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第15条 附则

15.1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15.2 附件

(1)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2)工程项目一览表

(3)工程预算书

(4)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第10条 补充条款

皇岗支行装饰保修期为4年。

(以下无正文)

合同专用章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自然人)
李景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
2022-1083651

户名:

账号:

2023年10月日

承包人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吕光军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户名: 0002 8006 1247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西乡支行营业部
账号:

2023年10月日

NO

深圳市建筑工程竣工验收 证 明 书

工程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皇岗支行装修工程
编 号: _____
验收日期: 2024.3.1

深圳市建设局监制

建设单位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设计单位	深圳市科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20日			
工程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6018号华强科创广场3栋1楼S1-17B/18;2楼S2-7B/7C	竣工日期	2024年1月18日			
工程性质	建筑装饰装修	结构类型	基础		上部	
建筑面积	795.63	工程造价(万元)			层数 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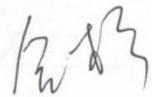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国民生银行深圳皇岗支行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6018号华强科创广场3栋1楼S1-17B/18;2楼S2-7B/7C

3、承包内容：施工图所包含的装饰工程、强电、空调、消防、给排水等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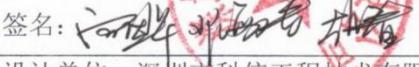
验收评定意见：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记 录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 保 证 资 料 观 感 评 定	共核查项，其中符合要求项，经鉴定符合要求项。 应得分 实得分 得分率 %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建设单位签名： 2024年 4月 日
	1	装饰工程	6		
	2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6		
	3	通风与空调工程	87		
	4	建筑给排水	87		
	5				
	6				
	7				
	8				
	9				
	10				
	11				

存在问题处理结果：

68%

参加验收单位签署:	
建设单位: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签名:	监理单位: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名: 
施工单位: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名: 	设计单位:深圳市科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3.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前海分行装修工程

工程编号: QHZX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前海分行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一期
1楼 104、105、106号商铺, 14 楼 1402A 号

发包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承包人: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分行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甲、乙双方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前海分行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一期1楼104、105、106号商铺，14楼1402A号

1.3 承包内容：本合同附件《工程预算书》或《工程项目一览表》列出的项目以及以下内容：施工图所包含的装饰工程、强电、空调、消防、给排水等工程。



1.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包工和部分包料； 包工不包料；

1.5 工期：

开工日期：2023年11月 日

竣工日期：2023年12月 日

总日历工期天数：50 天

1.6 工程质量：合格

1.7 含税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伍万贰仟伍佰元整

¥：2152500.00（含税）

第2条 双方工作

2.1 甲方工作

2.1.1 由甲方负责设计的工程，甲方于开工前3天，应向乙方提供已经确认的施工图纸3套（或作法说明3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1.2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单位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2.1.3 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清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2.1.4 提供原始水电线路图纸及装饰装修房间钥匙。



2.1.5 指派1为甲方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1.6 甲方认为有必要，可委托XX为工程监理。甲方应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监理范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1.7 如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甲方应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甲方未办理相关手续，乙方不得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如甲方坚持不办理相关手续，造成乙方停工和因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2.1.8 协助乙方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

2.1.9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2.1.10 知会邻里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的影响，协调关系获得理解并承担相关责任。

2.1.11 配合有关单位进行煤气改造、有线宽频网络安装施工工作。

2.2 乙方工作

2.2.1 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工程，乙方应于开工前____天提供平面设计图、水电改造图、天花布置图、地面铺设图及其他施工图纸，送甲方审核。如甲方需要提供设计效果图，乙方应按要求提供，所涉及的费用双方可在确定合同价款时约定。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2.2.2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2.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2.2.4 指派 XX 为乙方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2.5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施工，以保证工程

质量及工程的顺利完成。

2.2.6 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未知的在本工程设计或甲方指令以及甲方提供的材料中存在的问题或缺陷。如甲方不予采纳，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2.2.7 依据有关规定，乙方应办理交纳施工入场装修押金。

2.2.8 施工中涉及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意见。甲方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事故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2.2.9 乙方应当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2.2.10 乙方在施工中应妥善保护甲方堆放在现场的家具、陈设以及工程成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2.2.11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文件。

第3条 工期

3.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元。

3.2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因甲方原因不具备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3.3 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以及提出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工期的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3.4 属甲方提供的材料未及时提供或中间工程验收不及时造成停工和误工，工期相应顺延。

3.5 甲方指令有误或不及时，延误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3.6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工期顺延。

3.7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3.8 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工期不顺延。

3.9 因乙方预算少算、漏报所产生的增加项目，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顺延。

3.10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 (一周内累计计算), 工期相应顺延。

3.11 验收不合格, 甲方需整改的, 工程工期不予顺延。

第 4 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4.1 甲方按双方约定的《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见附表) 供应材料设备, 若甲方供应的材料与《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不符时, 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4.2 甲方供应的材料, 经乙方验收后, 由乙方负责保管, 由于乙方保管不当或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 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供应的材料由乙方提货的, 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 由甲方承担运输费用。

4.3 材料进场时, 甲乙双方应负责提供各自供应的材料设备合格证明。若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出现差异, 应各自承担责任及由此发生的费用。



4.4 甲乙双方采购的材料均应当符合环保要求。如乙方采购的材料不符合环保要求, 造成室内环境质量达不到标准的, 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如甲方供应的材料不符合环保要求, 造成室内环境质量达不到标准的, 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4.5 对甲方供应材料, 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准确的材料用量。

第 5 条 工程变更

5.1 甲方变更设计, 应在该项工程施工前 7 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5.2 所有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减, 甲方应当办理签字确认手续, 以作为费用调整依据。

5.3 因甲方设计变更, 造成乙方返工费用和相应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5.4 由于设计变更, 造成乙方材料积压, 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 由甲方承担损失。

5.5 乙方按变更通知进行变更，并于 7 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向甲方提出变更价款的完整资料。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后 7 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予以签认或提出异议。

5.6 乙方接到变更通知后，可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款，送甲方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

(1)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单价的，按已有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2)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3)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项目单价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5.7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更换，以及增加工程量，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签字确认。未经甲方签字，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对原定材料更换，甲方不认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8 对于甲方提出的不可行的设计变更，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将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及后果，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仍坚持进行变更，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 6 条 工程质量检验及验收

6.1 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的依据：

- (1) 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
- (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 (3)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 (4) 《深圳市家庭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6.2 需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的项目：空调及水电线路改造工程（封闭前）、防水工程（铺设瓷片前）、吊顶工程（涂料前）、门窗工程（油漆前）、细木工程（油漆前）。

6.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当工程具备覆盖、遮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标准（如水管及电线管的凿槽暗敷恢复工作），乙方自检后，并于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乙方办理验收手续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6.4 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材料、设备的损坏，其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6.5 施工中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完工时，必须由甲、乙方及第三方共同对该工程质量进行验收，确认质量责任。若非因甲乙双方原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责任由第三方承担。

6.6 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遇交叉作业时，乙方和第三方应对各自的工程质量负责，若非因甲方原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责任由乙方和第三方各自承担。

6.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叁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6.8 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经整改后，另行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也可要求乙方离场并赔偿不合格项目的损失，也可委托第三方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6.9 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办理验收手续。

第7条 室内环境质量施工要求及验收

7.1 本工程室内环境质量验收标准的依据: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

7.2 未经甲方同意, 本工程不得使用经检验不合格的材料进行施工; 不得在室内用有机溶剂清洗施工用具; 不得使用苯、工业苯、石油苯、重质苯及混苯作为稀释剂和溶剂; 不得采用沥青类防腐、防潮处理剂; 不得采用非 A 类无机非金属建筑材料、装修材料和非 E1 类人造木板及饰面人造木板。

7.3 对甲方要求购买预防装修污染的产品, 乙方需积极配合。

7.4 工程竣工后, 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应在工程竣工至少 7 天以后、工程交付使用前进行。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叁 日内组织参与施工的各方进行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 需及时通知乙方, 另定验收日期。



7.5 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可以选择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7.6 室内环境质量验收检测不合格, 甲乙双方应采取措施, 经整改后, 另行验收, 整改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工程竣工后, 室内环境质量未经验收双方已办理移交手续, 不影响甲方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室内环境质量不合格的索赔。

在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后, 双方应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第8条 价款及结算工程

8.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采用下列第 (1) 种方式确定:

(1) 固定总价合同, 即承包范围内价格一次包死, 结算时除变更工程外不做任何调整。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 参照本合同 5.6 条款的约定执行。

(2)固定单价合同，即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根据双方预算书中确认的计量方式按实结算，承包范围内的项目单价按照双方确定的预算单价不作任何调整。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参照本合同 5.6 条款的约定执行。

8.2 双方约定甲方按下表分 4 次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尾款即工程缺陷保修款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后 10 天内支付，尾款数额为合同价款的 5%。

拨付工程款时间 (工程进度)	占合同价款 比例(%)	含税金额 (人民币)	备注
合同签订	40	¥ 861000.00	
工程进度 80%	40	¥861000.00	
验收合格后	15	¥322875.00	
保修期满后	5	¥ 107625.00	

8.3 工程竣工验收、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后，乙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并将有关资

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30 天内审查完毕。



8.4 本合同中甲方向乙方支付每笔价款前/个工作日，乙方须向甲方提前交付等额的合法发票；因乙方迟延交付发票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 9 条 索赔

9.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所需条件、支付工程款、顺延工期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经济损失，乙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9.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装饰产品或未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而造成甲方损失，甲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9.3 索赔程序：

(1) 索赔事件发生 2 天内，索赔方向被索赔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书；

(2)索赔方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 天内，向被索赔方提交全部和详细的索赔资料；

(3)被索赔方在接到索赔资料后 5 天内给予书面答复或要求索赔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被索赔方在 1 天内未作答复，则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第 10 条 施工安全和防火

10.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10.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10.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有权拒绝施工。若甲方强制要求乙方施工，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0.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 11 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1.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

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1 元；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应付款额的 1% 支付滞纳金。

11.3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5000.00 元违约金。逾期竣工超过十天的，第十天起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10000.00 元违约金。

11.4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第 12 条 保修条款

12.1 本工程保修责任期：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卫生间和外墙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其他工程为 2 年。

12.2 保修范围为乙方施工的工程项目。

12.3 施工质量问题和乙方提供材料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保修。



12.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质量问题、人为造成的损坏和不可避免因素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12.5 在保修期内，乙方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其它财产损失，由乙方按当时市场价格全额赔偿。

第 13 条 纠议

13.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13.2 协商不成可通过下述机构调解（注：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并在选定方式前的“□”内打“√”）：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调解中心；

□其他调解机构: _____

13.3 对本工程施工质量或使用的原材料质量发生争议的，可以选择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13.4 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可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仲裁 (注：只能选择其中 一 种方式，并在选定方式前的“□”内打“√”):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在深圳进行仲裁；

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其他仲裁机构: _____

(2)诉讼：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4 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1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4.2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交付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保修及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第 15 条 附则

15.1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15.2 附件

(1)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2)工程项目一览表

(3)工程预算书

(4)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第16条 补充条款

前海分公司的装饰保修期为4年。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2023年11月日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

户名: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0002 8006 1247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西乡支行营业部

2023年11月日

NO

深圳市建筑工程竣工验收
证明书

工程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前海分行装修工程

编 号: _____

验收日期: 2024-3-1

深圳市建设局监制

建设单位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设计单位	深圳市科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11日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前海经贸中心一期B座1层104/105/106商铺/14层1402A	竣工日期	2024年1月18日			
工程性质	建筑装饰装修	结构类型	基础		上部	
建筑面积	1201.48	工程造价(万元)	235	层数 栋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前海分行装修工程
- 2、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招商前海经贸中心一期B座1层104/105/106商铺/14层1402A
- 3、承包内容：施工图所包含的装饰工程、强电、空调、消防、给排水等工程

验收评定意见：

63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记 录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 保 证 资 料 观 感 评 定	共核查项，其中符合要求项，经鉴定符合要求项。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建设单位签名： 2024年4月 日
	1	装饰工程			
	2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3	通风与空调工程			
	4	建筑给排水			
	5				
	6				
	7				
	8				
	9				
	10				
	11				

存在问题处理结果：

建设单位签名：

2024年4月 日

<p>参加验收单位签署：</p> <p>建设单位：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p>  <p>签名：</p>	<p>监理单位：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p>  <p>签名：王海燕</p>
<p>施工单位：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p>签名：刘鹏</p>	<p>设计单位：深圳市科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p>  <p>签名：陈伟</p>
<p>签名：</p>	<p>签名：</p>
<p>签名：</p>	<p>签名：</p>

三、综合实力

(一) 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二) 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

房屋租赁凭证

登记备案号：深房租宝安 2025071809

该房屋已按规定办理房屋
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特发此证。

房屋坐落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金港商务大厦 A 座 901-906
房屋编码 码	4403060010043700060000141; 44030600100437000600014 370006000142; 44030600100437000600014 3(具体房屋编码信息以房屋租赁系统后台数 据为准)
出租人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租人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面积 (m ²)	1369.89
租赁用途	办公
租赁期限：	自 2024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签发人（签章）：钟玉山

登记备案机关（盖章）：

初始发证日期： 2025 年 08 月 29 日

持证人：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他项权利摘要及附记

--

(三) 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https://jzsc.mohurd.gov.cn/home>)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网上截图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0705026L	企业法定代表人	马光军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A座906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工程设计建筑工程专业甲级				
2	设计资质	A144042675	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专业甲级	2024-04-25	2029-04-2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信息
3			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业甲级				
4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5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6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0705026L	企业法定代表人	马光军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A座906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叶斌锋	440112196*****98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34400011619	土建
2	李香桐	420111198*****33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94400011240	土建
3	喻智环	321001197*****13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04400018085	土建
4	高明	420881197*****16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94400023842	土建
5	余建芳	360726198*****14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14400006275	土建
6	朱贝娟	362430199*****38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14400006884	土建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叶斌锋	440112196*****98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3440001619	土建		
2	李春钢	420111198*****33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94400011240	土建		
3	喻智环	321001197*****13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04400018085	土建		
4	高明	420881197*****16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94400023842	土建		
5	余建芳	360726198*****14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1440006275	土建		
6	朱贝琦	362430199*****38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1440006884	土建		
7	杨雪峰	440506198*****65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14400011351	土建		
8	吴金	420703198*****22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34400026730	土建		
9	郑联红	420502196*****95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34400029546	土建		
10	梁东	440804199*****50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44400029496	土建		
11	曲涛	412924197*****18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134400010157	安装		
12	潘镇民	440233197*****1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06200900974	建筑工程		
13	黄光娟	452225198*****12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3201302773	建筑工程		
14	黄光娟	452225198*****12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3201302773	市政公用工程		
15	高明	420881197*****1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3201406577	机电工程		

共 99 条

< 1 2 3 4 5 6 7 > 前往 1 页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6	魏少坤	420923198*****75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3201406578	建筑工程		
17	杨利泉	440281198*****1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3201407943	机电工程		
18	邹玉珊	440103198*****8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4201511092	建筑工程		
19	张丽	431281198*****21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5201504172	建筑工程		
20	谭德世楠	430482198*****6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6201606719	建筑工程		
21	鲁学勇	440301198*****1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6201701074	建筑工程		
22	鲁学勇	440301198*****1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6201701074	市政公用工程		
23	索国栋	420281198*****3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6201703413	建筑工程		
24	欧阳连初	432502197*****12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6201706785	建筑工程		
25	林河任	440510198*****5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9202004271	建筑工程		
26	张福森	441322199*****15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12723	市政公用工程		
27	李锐	430923198*****8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15858	建筑工程		
28	李锐	430923198*****8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15858	市政公用工程		
29	黄青龙	420683198*****12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7290	建筑工程		
30	黄荣良	441202198*****1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9466	机电工程		

共 99 条

< 1 2 3 4 5 6 7 > 前往 2 页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31	刘鹏	430122197*****3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202209484	建筑工程		
32	陈明松	445281199*****1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216640	建筑工程		
33	龙治武	510230198*****10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322243	建筑工程		
34	何成曰	431124199*****2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500495	建筑工程		
35	谢敏君	441203199*****2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12496	建筑工程		
36	周波	431122198*****1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12566	建筑工程		
37	李冉光	150202198*****1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15859	建筑工程		
38	刘冠运	441402199*****12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18871	建筑工程		
39	吴深荣	440582199*****90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26920	建筑工程		
40	邓通平	360732199*****3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403432	建筑工程		
41	全森	441225197*****1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403726	建筑工程		
42	陈泉润	440681198*****3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4202408931	建筑工程		
43	仇绍平	440921197*****1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4202410814	建筑工程		
44	仇绍平	440921197*****1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4202410814	市政公用工程		
45	董晓朋	130185198*****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112016201850375	机电工程		

共 99 条

< 1 2 3 4 5 6 7 > 前往 3 页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46	董晓朋	130185198*****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112016201850375		建筑工程	
47	董晓朋	130185198*****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112016201850375		市政公用工程	
48	吴丹	513922198*****9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112022202405186		机电工程	
49	韩翔	130602198*****3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132013201312343		建筑工程	
50	韩翔	130602198*****3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132013201312343		市政公用工程	
51	董建	320305198*****3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32016201745935		机电工程	
52	董建	320305198*****3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32016201745935		市政公用工程	
53	余建芳	360726198*****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62017201715194		建筑工程	
54	余建芳	360726198*****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62017201715194		市政公用工程	
55	王晓波	410381197*****5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12012201312730		建筑工程	
56	欧小林	511323198*****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12019202003524		机电工程	
57	欧小林	511323198*****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12019202003524		市政公用工程	
58	郑联红	420502196*****9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22006201210372		市政公用工程	
59	胡志	420106196*****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22009201109373		建筑工程	
60	冯国庆	410105196*****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6242		建筑工程	

共 99 条

< 1 2 3 4 5 6 7 > 前往 4 页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61	曹翔	110108196*****3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8655		机电工程	
62	曹翔	110108196*****3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8655		建筑工程	
63	方季屏	320302196*****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912765		建筑工程	
64	喻智环	321001197*****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7200804632		建筑工程	
65	汪恩达	420700196*****3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0201016267		机电工程	
66	汪恩达	420700196*****3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0201016267		建筑工程	
67	叶斌锋	440112196*****9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1201321359		建筑工程	
68	曲涛	412924197*****1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3201322765		建筑工程	
69	曲涛	412924197*****1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3201322765		市政公用工程	
70	高明	420881197*****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3201423671		建筑工程	
71	高明	420881197*****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3201423671		市政公用工程	
72	马科斌	330683198*****5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4201633100		机电工程	
73	马科斌	330683198*****5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4201633100		建筑工程	
74	马科斌	330683198*****5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4201633100		市政公用工程	
75	李金明	420922198*****3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632027		建筑工程	

共 99 条

< 1 2 3 4 5 6 7 > 前往 5 页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76	王实斌	310110196*****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635878		机电工程	
77	陶源	422202198*****5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847562		建筑工程	
78	李瑞勇	440982198*****7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1903562		机电工程	
79	梁东	440804199*****5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1308		机电工程	
80	梁东	440804199*****5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1308		建筑工程	
81	刘少飞	430522199*****3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6503		建筑工程	
82	朱贝婧	362430199*****3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8266		建筑工程	
83	李春铜	420111198*****3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0729		建筑工程	
84	杨雪咏	440506198*****6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10626		建筑工程	
85	葛权	430624199*****3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110979		建筑工程	
86	马水娟	440223199*****2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1202205175		建筑工程	
87	叶国森	441523199*****7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0784		建筑工程	
88	罗旭	421083199*****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4370		建筑工程	
89	吴金	420703198*****2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8725		建筑工程	
90	李冉光	150202198*****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400184		机电工程	

共 99 条

< 1 2 3 4 5 6 7 > 前往 6 页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0705026L	企业法定代表人	马光军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A座906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91	李冉光	150202198*****16	一级注册建筑师	粤1442023202400184	建筑工程
92	杨利泉	440281198*****18	一级注册建筑师	粤1442023202406695	机电工程
93	曾丙祥	500235199*****32	一级注册建筑师	粤1502023202401289	建筑工程
94	吕化子	410103197*****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532010201168955	机电工程
95	吕化子	410103197*****10	一级注册建筑师	粤1532010201168955	市政公用工程
96	余建芳	360726198*****1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2404	房屋建筑工程
97	余建芳	360726198*****1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2404	市政公用工程
98	冯国庆	410105196*****10	二级注册建筑师	4404267-0001	--
99	江利芳	440229198*****25	一级注册建筑师	4404267-001	--

共 99 条

< 1 2 3 4 5 6 7 > 前往 7 页

(四) 近3年纳税情况

(1) 2025年1月到8月纳税证明材料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949818号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0705026L)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7,815.81	0
2	企业所得税	-981,029.85	0
3	印花税	397,015.91	0
4	教育费附加	183,349.65	0
5	增值税	6,111,654.65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22,233.08	0
7	其他收入	9,100	0
合计		6,270,139.25	0
其中,自缴税款		5,955,456.52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9年485,117.46元,2024年-280,173.84元,2025年6,065,195.63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466,147.31元(壹佰肆拾陆万陆仟壹佰肆拾柒圆叁角壹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8月8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8083159896768



(2) 2024年1月到12月纳税证明材料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436613号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0705026L)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2,815.79	0
2	企业所得税	-611,540.53	0
3	印花税	655,348.87	0
4	教育费附加	322,635.33	0
5	增值税	10,754,511.43	0
6	地方教育附加	215,090.23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6,981.13	0
8	其他收入	15,600	0
9	车辆购置税	17,858.41	0
10	环境保护税	0	0
合计		12,169,300.66	0
其中, 自缴税款		11,568,993.97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3年524,363.91元,2024年11,644,936.75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660,115.2元(陆拾陆万零壹佰壹拾伍圆贰角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24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12243218718531



(3) 2023年1月到12月纳税证明材料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46605号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0705026L)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0,212.66	0
2	企业所得税	-345,500.84	0
3	印花税	366,752.42	0
4	教育费附加	214,376.86	0
5	增值税	7,145,895.22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42,917.91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3,783.34	0
8	其他收入	15,600	0
9	车辆购置税	29,981.87	0
合计		8,104,019.44	0
其中,自缴税款		7,697,341.33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287,335.79元,2023年8,391,355.23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436,479.95元(肆拾叁万陆仟肆佰柒拾玖圆玖角伍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9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091113683797



(4) 2022年1月到12月纳税证明材料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1168120号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0705026L)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6,076.3	0
2	企业所得税	-61,664.22	0
3	印花税	161,470.47	0
4	教育费附加	109,746.99	0
5	增值税	3,658,232.98	0
6	地方教育附加	73,164.66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3,791.1	0
8	其他收入	15,600	0
9	个人所得税	0	-177.72
合 计		4,236,418.28	-177.72
其中,自缴税款		4,014,115.53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9年-177.72元,2020年62,010.28元,2021年224,608.55元,2022年3,949,799.45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91,618.55元(壹拾玖万壹仟陆佰壹拾捌圆伍角伍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1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10134923240506

